# 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4-06-27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篇一专业学位研究生协议书为...*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篇一**

专业学位研究生协议书

为了全面执行和做好教育部下发的《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相关内容要求，培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我校与就建设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基地并联合培养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立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基地

在工程实践单位设立西北工业大学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基地，根据实际情况，由西北工业大学选送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到工程实践单位进行联合培养和工程实践。

二、联合培养模式与研究方向

工程实践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与西北工业大学具体协商后，西北工业大学根据工程实践单位的具体项目内容，选派相关专业及数量的研究生去实践单位。

三、西北工业大学的权利和义务：

1.西北工业大学负责聘任工程实践单位具体有相关资格的人员作为第二导师；

2.西北工业大学有权按照学校的规定全权对研究生进行管理和考查；

3.西北工业大学导师每个月与工程实践单位导师至少沟通一次，了解学生的研究工作进展；

4.西北工业大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研究生在工程实践单位工作期间以外的有关安全事宜。

四、工程实践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工程实践单位可以提供研究生在工程实践单位处的实习住宿条件，在工程实践单位工作期间的饮食由学生自理；

2.研究生因学校的重要事务必须回校处理的，经西北工业大学导师证明并履行工程实践单位请假手续后，工程实践单位根据实际工作一般情况可以准假；

3.工程实践单位导师每个月与西北工业大学导师至少沟通一次，交流研究生的工作进展；

4.工程实践单位负责研究生在执行工程实践单位研究工作期间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工作时间之外且不在校内出现的人身财产损失由本人负责，校内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失根据《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手册》中相关规定来执行；

5.工程实践单位负责免费提供相关的实习、实验场地与仪器设备等软硬件支持；

6.西北工业大学与工程实践单位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最终完成《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考核报告》一份；

7.工程实践单位根据单位保密要求，可以与西北工业大学或者研究生签署保密协议书；

8.研究生毕业后，在同等条件下，工程实践单位具有优先选择权。

五、知识产权

研究生在工程实践单位工作期间的成果产权归工程实践单位所有；研究生本人具有发表论文的权利，并且研究生单位署名可是西北工业大学。如成果涉及到西北工业大学保密或关键技术，则成果产权应共同所有，或双方另存协议。

六、保密责任

1.双方及研究生本人应严格履行所有相关保密规定，限制保密信息在其内部的散布范围，不得将保密信息散布给其内部、外部任何没有必要知悉的人员；

2.对于因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研发项目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如果工程实践单位决定申请专利的，在该技术成果被有关机关依法定程序公开前，双方均有义务予以保密；如果工程实践单位决定不申请专利的，双方均有义务做为非专利技术予以保密；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对上述的保密信息不得提供、泄露给第三方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让第三方知悉。

4.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者解除而失去效力，其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十年。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约定的义务给双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2.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双方同意所选派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联合培养期限一般为一年，时间可根据项目进程情况协商。合同期间如有西北工业大学因各种原因需缩短研究生的联合培养期限，需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

2.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可通知对方解除；

3.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后，因作为签署合同基础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其履行失去意义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九、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本协议及其附件壹式贰份，双方各保管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实践单位：（盖章）西北工业大学： 西北工业大学（盖章）签约代表：签约代表：

年月日年月日

**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篇二**

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就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学院xxx（学号：）硕士研究生推荐到乙方做联合培养研究生，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推荐学生的学籍仍在甲方。

2、论文完成后需返回学校，参加甲方组织的学位论文答辩。

3、推荐学生需定期将课题大致进展情况向甲方导师作书面汇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为推荐学生配备第二导师，提供难度符合硕士毕业学位论文要求的相关研究课题。

2、课题研究经费由乙方提供。

3、乙方负责推荐学生的日常管理、提供必要的条件，生活费用由乙方和学生共同承担。

4、推荐学生需与乙方签订保密协定，相关研究成果属于乙方。但并不影响甲方撰写论文并发表，达到研究生毕业水平。

5、学生在乙方工作期间，应提供保险，发生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的赔偿事宜，按所购买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研究生：

甲方导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

**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篇三**

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就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

学院xxx（学号：）硕士研究生推荐到乙方做联合培养研究生，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推荐学生的学籍仍在甲方。

2、论文完成后需返回学校，参加甲方组织的学位论文答辩。

3、推荐学生需定期将课题大致进展情况向甲方导师作书面汇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为推荐学生配备第二导师，提供难度符合硕士毕业学位论文要求的相关

研究课题。

2、课题研究经费由乙方提供。

3、乙方负责推荐学生的日常管理、提供必要的条件，生活费用由乙方和学生共

同承担。

4、推荐学生需与乙方签订保密协定，相关研究成果属于乙方。但并不影响甲方

撰写论文并发表，达到研究生毕业水平。

5、学生在乙方工作期间，应提供保险，发生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的赔偿事宜，按所购买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研究生：

甲方导师：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签订日期：年月日

**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篇四**

法语联合培养协议

甲方:辽河石油勘探局劳动人事部

乙方:

丙方：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经自愿报名，甲、丙两方录取乙方为法语合作培养班学员，现就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一、培养目标

根据甲丙双方的协议，在乙方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较高英语水平的基础上，丙方将其培养成为较熟练掌握法语和国际贸易、涉外法律（合同）、国际项目管理等初步知识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二、培养方法

丙方负责乙方的培养，乙方在正常完成原专业学习的情况下，按甲方提出的学习内容进行培养，各门课程学习结束后，由丙方按教学要求组织结业考试，完成学业后，由丙方颁发法语培养班结业证书。

三、培养标准

乙方在毕业时（截止20086月30日），须达到甲方提出的下列标准：

1．必须掌握原来所学专业知识，取得所学专业的毕业证、1

学位证。

2．法语、国际贸易、涉外法律（合同）、国际项目管理等学习内容必须通过乙方组织的结业考试。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法语还要通过甲方组织的法语水平测试。

3．应能用法语进行简单的会话、交流，能借助工具书进行本专业资料翻译，具备一定的听、说、读、写、译能力。

4．初步掌握国际项目运作、国际贸易、涉外合同、涉外法律等知识，初步具备一定的涉外工作能力。

5．身体健康状况良好，体检合格。

四、甲乙丙三方的约定

1．甲方按每人10000元标准为乙方提供资助费用，其中5000元作为基础资助费用，进入合作培养班的学员均有，另5000元以奖学金的形式作为奖励性资助费用，毕业时按成绩高低划分为三个档次，一档6000元/人，二档5000元/人，三档4000元/人，离校前一次性支付给学员，具体评审办法按甲丙双方规定执行。

2．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与其它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在校期间不得考研（包括免试推荐），也不得出国留学。否则，按违约处理。

3．乙方毕业后要达到甲方提出的培养标准，否则，甲方不予接收。如果乙方主观不努力而没有完成学业，则要退还甲方所发的各种资助费和支付的培养费；如果乙方因本人身体健康原因而没有完成学业或毕业时体检不合格，则只退还甲方所发的各种

资助费用；

4．如果乙方提出违约，须征得甲、丙两方同意，并且要承担违约责任，除支付给甲方5000元违约金外，还要退还甲方所发的各种资助费以及支付的培养费；

5．乙方到甲方就业后，至少服务5年。五年内未经组织许可，不得考研，也不许流动到甲方以外的单位。

6．丙方在乙方毕业时负责按协议要求将乙方的毕业证、学位证、档案等直接交付甲方，并负责报到手续的办理。在乙方违约未完全承担违约责任和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为乙方办理任何就业手续。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6月30日止。

六、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乙方：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乙方：（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篇五**

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书

1、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书

甲方：广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乙方：联合培养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研究生导师\_\_\_\_\_\_\_\_\_\_\_\_\_\_\_

丁方：研究生\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加强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理顺研究生联合培养过程中的各种关系，使培养工作能顺利开展，广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以下称甲方）与研究生联合培养的相关各方即联合培养单位（乙方）、研究生导师（丙方）及研究生（丁方）经过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研究生新生入学后，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将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名额分配到乙方，经双向选择由乙方将丁方分配给丙方。乙方和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认可协议的有关规定才能正式确定培养关系。

二、丁方入学后，第一学年在学校学习学位课程，第二学年开始进入乙方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丁方在乙方开展学位论文研究期间，享受乙方和丙方提供的有关待遇，同时按规定享受学校提供的有关待遇。

三、丁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培养单位的规章制度，遵守研究生守则和学籍管理规定，服从乙方和丙方的工作安排。

四、在培养过程中，乙方、丙方和甲方共同负责对丁方进行日常事务管理和安全管理，乙方和丙方应将丁方的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及时与甲方沟通。

五、丙方负责对丁方的论文选题、论文的实验研究和论文写作等进行全过程的指导，严格按照甲方及学校的要求完成硕士学位论文。

六、在与研究生培养的有关信息收集及工作总结等方面，乙方和丙方应协助甲方的工作。

七、研究成果原则上归甲、乙双方共享，具体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丁方做学位论文和论文答辩等所需的费用由丙方负责。甲方不付给乙方或丙方任何培养经费。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协议各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 丁方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签字：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2、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书

哈尔滨师范大学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书为了加强研究生培养单位之间的合作，促进学科间的横向交流与沟通，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经协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方，研究生学院）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受托方）对委托方\_\_\_\_\_\_\_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专业硕士研究生\_\_\_\_\_\_\_\_\_\_\_\_（学生）进行联合培养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联合培养起讫时间：年月至年月。联合培养期间，受托方代委托方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业务、安全及日常管理。

第二条联合培养期间，受托方负责学生的科研指导，提供研究用仪器设备，受托方可指定有导师资格的人员为学生的第二导师，与学生及其导师共同协商确定合作课题及论文题目等。

第三条学生的培养活动必须以委托方研究生培养方案为依据，并按委托方规定时间回学校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等各项培养环节。学生在受托方取得的成绩经受托方研究生学院盖章后，邮寄回委托方，委托方予以认可。

第四条学生的学位（毕业）论文署名单位委托方，学生用于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学术论文或科研成果必须以学生为第一作者，且署名单位为委托方。

第五条学生的学籍由委托方管理，委托方按在校生标准发给学生助学金，学生有权利参加委托方组织的研究生的各项活动。

第六条学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必须按规定缴足委托方需缴纳费用（含学费等）。

第七条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可补充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本协议书一式3份，委托方、受托方、学生三方各执1份。本协议经三方及导师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受托方导师（签字）： 联合培养研究生（签字）：

受托方具体单位公章 委托方导师（签字）：

研究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公章 受托方（盖章）委托方，研究生学院（签字、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3、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书

西北工业大学联合培养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协议书为了全面执行和做好教育部下发的《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相关内容要求，培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我校与就建设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基地并联合培养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立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基地在工程实践单位设立西北工业大学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基地，根据实际情况，由西北工业大学选送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到工程实践单位进行联合培养和工程实践。

二、联合培养模式与研究方向工程实践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与西北工业大学具体协商后，西北工业大学根据工程实践单位的具体项目内容，选派相关专业及数量的研究生去实践单位。

三、西北工业大学的权利和义务：

1.西北工业大学负责聘任工程实践单位具体有相关资格的人员作为第二导师；

2.西北工业大学有权按照学校的规定全权对研究生进行管理和考查；

3.西北工业大学导师每个月与工程实践单位导师至少沟通一次，了解学生的研究工作进展；

4.西北工业大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研究生在工程实践单位工作期间以外的有关安全事宜。

四、工程实践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工程实践单位可以提供研究生在工程实践单位处的实习住宿条件，在工程实践单位工作期间的饮食由学生自理；

2.研究生因学校的重要事务必须回校处理的，经西北工业大学导师证明并履行工程实践单位请假手续后，工程实践单位根据实际工作一般情况可以准假；

3.工程实践单位导师每个月与西北工业大学导师至少沟通一次，交流研究生的工作进展；

4.工程实践单位负责研究生在执行工程实践单位研究工作期间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工作时间之外且不在校内出现的人身财产损失由本人负责，校内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失根据《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手册》中相关规定来执行；

5.工程实践单位负责免费提供相关的实习、实验场地与仪器设备等软硬件支持；

6.西北工业大学与工程实践单位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最终完成《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考核报告》一份；

7.工程实践单位根据单位保密要求，可以与西北工业大学或者研究生签署保密协议书；

8.研究生毕业后，在同等条件下，工程实践单位具有优先选择权。

五、知识产权研究生在工程实践单位工作期间的成果产权归工程实践单位所有；研究生本人具有发表论文的权利，并且研究生单位署名可是西北工业大学。如成果涉及到西北工业大学保密或关键技术，则成果产权应共同所有，或双方另存协议。

六、保密责任

1.双方及研究生本人应严格履行所有相关保密规定，限制保密信息在其内部的散布范围，不得将保密信息散布给其内部、外部任何没有必要知悉的人员；

2.对于因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研发项目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如果工程实践单位决定申请专利的，在该技术成果被有关机关依法定程序公开前，双方均有义务予以保密；如果工程实践单位决定不申请专利的，双方均有义务做为非专利技术予以保密；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对上述的保密信息不得提供、泄露给第三方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让第三方知悉。

4.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者解除而失去效力，其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十年。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约定的义务给双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2.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双方同意所选派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联合培养期限一般为一年，时间可根据项目进程情况协商。合同期间如有西北工业大学因各种原因需缩短研究生的联合培养期限，需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

2.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可通知对方解除；

3.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后，因作为签署合同基础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其履行失去意义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九、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本协议及其附件壹式贰份，双方各保管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实践单位：（盖章）西北工业大学： 西北工业大学（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年月日 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